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本公司、建聯、建業實業及漢國置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有關建議關連交易發出之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0,541,690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0,000,000 股。根據上市規則，王世榮博士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 1,117,5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4.50%，已就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82,5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約 25.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